

江门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公示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序言

江门地处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中“核”与“带”的交汇点，既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也是珠三角向粤西拓展的桥头堡，区位优势明显。海岸带地区作为海洋产业的集中承载区和生态屏障的重点建设区，已成为江门积极融入“双区”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关键平台。以海岸带地区高质量发展驱动近海陆域及整体经济提升，是江门拓展海洋经济纵深、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的核心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海洋强省建设决策部署，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统筹安排新发展时期海岸带保护与开发活动，在江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对《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也是对《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补充和细化，作为指导新时期海岸带地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陆海统筹发展的行动纲领，也是强化海岸带综合管理的重要遵循。

一、规划基础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海域和陆域，规划总面积为 10960.94 平方千米。其中：海域范围涵盖江门市管辖的全部海域和无居民海岛，面积约 4893.76 平方千米；陆域范围包括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 3 个沿海县级行政区管辖陆域和有居民海岛，面积约 6067.18 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

（三）基础条件

自然地理条件优越。江门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岸，是粤港澳大湾区、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所在区域，也是“一核一带”交汇点，具有承东启西的地缘优势海岸带地区，区位优势明显；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河流纵横交错成网。

海洋资源丰富。江门市海域东起黄茅海与珠海市海域分界线，西至黄花湾与阳江市海域分界线，向南至领海线，总面积约 4893.76 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全长约 409.1 千米，有居民海岛岸线长约 282.2 千米；现有海岛 352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6 个，无居民海岛 346 个；海洋动植物资源丰富，

红树林生态系统发达，是多种经济鱼、虾、蟹、贝、藻类的繁育场。

海洋经济发展迅猛。临港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临海电力业持续壮大，水产养殖产业在全省位居前列，已初步形成以临港装备制造、滨海电力、海洋船舶、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为主导的海洋产业体系。

二、目标与格局

（一）规划目标

立足海洋大市优势，紧扣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战略目标，着力发挥海岸带地区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以及海洋资源富集与产业聚集优势，统筹推进陆海生态保护、产业布局、人居环境协调发展。

到 2025 年，陆海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亲海空间品质逐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山海岛城特色进一步彰显。

到 2035 年，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布局更为合理、空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将海岸带地区建设成为国际滨海旅游度假目的地、全国魅力宜居休闲生活区、湾区海洋经济合作战略平台、珠江西岸高端海洋产业集聚区，支撑江门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城市。

（二）总体格局

基于江门市海洋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构建“一带三轴、三湾一岛多片”的海岸带开发保护总体空间格局。

一带：以海岸线作为陆海空间耦合的重要发展轴带，以西部沿海高速等区域性交通廊道为依托，以滨海山体、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生态要素为基底，串联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支撑滨海临港产业发展及布局，打造江门“沿海经济带”。

三轴：以江门大道等交通廊道为依托，串联银湖湾滨海新区和江门、鹤山中心城区，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东部港产城融合轴”；以空港快线等交通廊道、沿海渔港及港口为依托，联通川岛及周边海域、广海湾、台山、开平中心城区，推动广海湾及川岛海域渔港经济区、海洋牧场建设，强化广海湾港区及经济开发区港产融合发展，促进广海湾和台开协同发展，打造“中部陆港岛海联动轴”；以镇海湾高速等交通廊道为依托，着力推进镇海湾和恩平中心城区协同发展，打造“西部生态旅游发展轴”。

三湾一岛：推动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川山群岛及周边区域差异化发展。银湖湾区域，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及产业平台，重点发展海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电子信息及滨海服务业等；广海湾区域，大力发展核电等清洁能源、海

工装备制造等；镇海湾区域，以提升生态旅游休闲功能为重点，发展红树林观光、休闲渔业、乡村旅游等；川山群岛及南部海域，发展海岛旅游观光及休闲度假，发展深远海养殖，推动海洋牧场规模化发展。

多片：打造陆海统筹片区、重点海域片区。陆海统筹片区包括沙堆-古井-三江-会城-双水-崖门北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片区、崖门南（银湖湾滨海新区核心区）-都斛-赤溪东综合服务片区、赤溪西-斗山南-广海新能源和海工装备制造片区、川岛北-海宴-汶村农业观光片区、深井-横陂红树林湿地观光片区、北陡滨海休闲旅游度假片区、川岛南海岛观光旅游度假片区；重点海域片区主要为重要的增养殖用海区域。

三、海洋规划分区

将海洋发展区细化为 13 类三级规划分区，明确各功能分区的用途管制要求，充分保障线性工程用海空间。

（一）海洋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海域，保护对象包括为红树林、海草床、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特别保护海岛、海岸侵蚀极脆弱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和海岸防护生物防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镇海湾、下川岛、乌猪洲、大襟岛等周边海域，占全市海域面

积的 23.20%。

生态控制区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周边的，需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保障生态缓冲的海洋自然区域，主要分布在镇海湾内沿岸海域和行利围周边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0.01%。

（二）海洋发展区

1.渔业用海区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区是以保障群众性渔港、码头、避风塘、停泊区、养殖厂房、看护房、渔港航道、取排水口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为主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主要分布在崖门渔港、广海渔港和大只围等处，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0.08%。

增养殖区是指以围海养殖、开放式养殖、深水网箱和人工鱼礁等增养殖用海活动为主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主要分布在江门市近岸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1.88%。

捕捞区是指开展传统捕捞、休闲垂钓等适度捕捞活动的海域，主要分布在江门市近海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38.07%。

2.交通运输用海区

港口区是用于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主要分布在赤溪半岛南侧、乌猪洲、上川岛等周边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3.31%。

航运区是用于船只航行和船舶候潮、待泊、联检、避风，

以及进行水上装卸作业的航道和锚地等所在海域，主要分布在赤溪半岛西南侧和乌猪洲南侧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1.48%。

3.工矿通信用海区

工业用海区是以电力生产、临港产业园、船舶（含渔船）制造、修理、拆解为主的海域，主要分布在赤溪半岛东西两侧近岸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1.43%。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区是指供以海砂为主的固体矿产勘探和开采作业的海域，主要分布在漳州西南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0.26%。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是指用于海上风能开发利用，建设海上风电场的海域，主要分布在江门市西南侧离岸约44千米的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4.89%。

4.游憩用海区

风景旅游用海区是指具有一定质量和规模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可供游人参观游览的，以及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所占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主要分布在崖门、那琴半岛和王府洲等近岸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0.33%。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是指用于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的海域，主要分布在汶村镇、浪琴湾、滨海新区、川山群岛等周边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1.16%。

5.特殊用海区

海洋倾倒区是指倾倒废弃物和土方的海域，主要分布在上川岛南面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0.33%。

军事用海区是以军事设施建设或开展军事活动为主的海域，主要分布在下川岛西南部、银洲湖、镇海湾等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0.09%。

其他特殊用海区是指除用于军事用海、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排污倾倒、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以外的其他特殊用途所占用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主要分布在笔架洲及其周边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0.0003%。

6.海洋预留区

海洋预留区是规划期内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主要分布在广海湾等海域，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3.48%。

（三）线性工程用海

涉海线性工程包括路桥隧道、航道及海底电缆管道等，以航道航路居多。经科学论证，涉及的海洋功能分区都充分保障兼容路桥隧道、航运、海底电缆管道等线性工程用海。

四、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精细化管控海岸线

对海岸线实施海岸线精细化管控，将大陆海岸线划定为划定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优化利用岸线。

严格保护岸线主要为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包括优质沙滩、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等所在岸段，主要分布于大海湾、水沙湾、镇海湾那琴半岛等地沿岸，占全市大陆海岸线总长 45.07%。

限制开发岸线主要为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主要分布于都斛、海宴及北陡等地沿岸，占全市大陆海岸线总长 26.31%。

优化利用岸线主要为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主要分布于崖门水道至黄茅海、广海湾山咀港、槟榔湾、小马湾、腰鼓湾等地沿岸，占全市大陆海岸线总长 28.62%。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到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1.1%。定期开展海岸线调查统计，建立自然岸线台账。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实行多样化岸线占补模式。

（二）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与管控

海岸建筑退缩线是指以 2022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修测海岸线为基准，向陆一侧后退一定距离而划定的禁止或限制建筑活动的管控线，旨在促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保护海岸带生态环境，降低海洋灾害影响，维护公众亲海权益。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实施广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采取“市

级指导、县级实施”的方式，由江门市各沿海县（区）参照《广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科学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并对海岸建筑退缩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建筑风貌指引。

（三）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岛资源

统筹兼顾无居民海岛资源保护和利用需求，将江门市海岛规划为镇海湾沿岸海岛开发保护带、广海湾沿岸海岛开发保护带、黄茅海沿岸海岛开发保护带，以及大帆石组团、潯洲组团、川山群岛组团、乌猪洲组团、大襟岛组团，形成“三带五组团”的空间格局。

实行无居民海岛清单式管理，划定 266 个生态保护类海岛，严格保护领海基点所在及保护范围内海岛、国防用途海岛、自然保护区内海岛及具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等特殊保护价值或未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划定 10 个农林牧渔用岛、5 个交通运输用岛、28 个游憩用岛、5 个特殊用岛和 32 个其他海岛等 80 个适度利用发展类海岛，合理引导各类海岛保护与开发，推动海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海岸带高质量发展

（一）生态环境保护

以大隆山山脉、古兜山山脉为近岸山地保护屏障，以上

下川岛、潯洲、乌猪洲、大襟岛等海岛组团为近岸岛链保护屏障，以海岸带重要湿地为绿色防护带，以海域重要渔业产卵场、红树林保护区为重要保护单元，构建“两屏一带多点”的生态网络格局。

统筹推进区域生态保护工作，重点保护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维护下川岛天然植被，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镇海湾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构建生态景观廊道，提升海岸线生态景观价值；推进浪琴湾片区山脉鸟生态廊道建设及水鸟栖息地生境营造，强化铁固山森林和山麻池森林的水土保持及森林复绿工程；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重点维护砂质海岸自然属性，提高海域生态价值。

系统谋划陆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台山核电、川岛镇山咀港、银湖湾防汛大堤等地海岸线整治修复，加强对镇海湾、广海湾北岸段、银湖湾等地红树林保护修复，差异化推进镇海湾、银湖湾和川山群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强化陆源污染源综合治理，实施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治理。提升海上污染防控能力，加大新会港区、广海湾港区和恩平港区等沿海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力度。深化海洋垃圾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常态化海洋垃圾监测机制，运用多元监测手段定期监测。实施海洋领域碳达峰行动，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推动船舶低碳转型。建立健全海洋碳汇监测系统，探索蓝碳汇市场交易模式与机制。

（二）产业布局优化

加快推进海洋渔业、船舶工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能源、海洋生物医药业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基于陆海空间资源本底及开发利用现状，依托海岸带产业集聚区、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传统渔业养殖区等空间，合理保障各类海洋产业及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开发、传统渔业养殖等用海用岸用岛需求，推进海洋产业集约高效布局。

聚焦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智能制造、海洋文旅休闲、海洋产业服务等四大功能，形成崖门渔港、广海渔港、横山渔港、沙堤渔港 4 个现代海洋渔业功能分区；银洲湖临港、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经济开发区 3 个海洋智能制造功能分区；新会沿海、台山沿海、川山群岛 3 个海洋文旅休闲功能分区；新会港区海洋现代服务功能分区，共 11 个海洋产业功能分区。

（三）空间品质提升

拓展海岸公共空间。围绕“宜居、休闲、文化、生态”等主题，因地制宜拓展亲水岸滩岸线，建设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镇海湾、那琴半岛、川山群岛等片区亲海空间。积极构建滨海旅游公路、滨海景观道路、观海长廊等滨海景观通道系统，建设贯穿海岸全线的休闲慢行廊道，有效串联沿

海城、镇、村空间及景区景点，加强滨海空间的可达性；以海岸线、江河岸线、滨海山体等为基底脉络，重点在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港区及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镇海湾红树林、那琴半岛、川山群岛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滨海景观通道、景观堤岸、景观长廊，进一步延长滨海休闲慢行廊道串联路线，实现对区内重点旅游景区点的覆盖。结合亲海空间资源禀赋与功能定位，积极谋划大型海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海岸带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丰富多样的海上活动。

塑造特色滨海风貌。以海战文化、侨乡文化、休闲旅游、生态度假为特色，差异化塑造滨海特色风貌区。整合崖门、银湖湾、古兜山片区资源，以文化为主线进行重点提升，打造崖门海战文化特色风貌区；以海宴华侨农场、汶村神灶温泉等资源为依托，推进滨海公共空间的活力再造，打造海宴侨乡文化魅力休闲区；加强岛屿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海洋旅游，配套发展滨海休闲度假旅游，打造上下川岛休闲旅游度假区；依托红树林特色，与温泉小镇、森林小镇等资源相结合，塑造重要的滨海旅游岸段，打造镇海湾海洋生态度假区。

打造魅力海岛渔村。以渔港建设为抓手，以滨海城镇、传统渔村、和美海岛为空间载体，充分发挥海岸带渔资源、渔文化、渔景观的优势，提升滨海城镇、渔村景观风貌，创建富有南粤特色的和美海岛精品。整合崖门渔港、海上渔家

乐、水产土特产批发街、渔港海鲜美食街等现在有景点资源，打造宋元文化渔港小镇；依托川岛丰富的海岛、海滩、海湾、渔业资源，打造川岛渔港风情小镇；依托横山渔港、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海宴华侨农场、汶村神灶温泉等，塑造镇海湾生态渔业小镇。

（四）防灾减灾

加强灾害早期识别，分灾种强化海洋灾害风险防范。重点强化台山沿海风暴潮防范，加强上川岛码头附近海域海浪灾害风险防控，并重点防范北陡浪琴湾海滩、中门海海滩、海宴望头湾、大襟岛南湾海滩、上川岛飞沙滩等砂质海岸的海岸侵蚀风险。在沿海人口密集村镇，需防范极端海平面事件引发的咸潮、城市洪涝等复合型灾害风险。

分区域制定综合防灾减灾措施，推进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加强崖门、沙堤、横山、广海等渔港海堤防护工程建设，提升防御台风、风暴潮及海浪的能力。在川山群岛养殖区推广先进抗风浪网箱，在镇海湾、黄茅海养殖区向陆侧加高现有养殖池塘护岸，防范海浪掏蚀对水产养殖的影响。在那琴半岛、赤溪黑沙湾、鱼塘湾海角城等地增设安全警示标识，提醒游客注意海水浴场潜在风险。提升台山核电站、铜鼓电厂等滨海产业园区所在海堤的防潮标准。

提升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海岸带灾害监测与预警制度，在广海湾、川山群岛、镇海湾、黄茅海、银洲

湖等重点海域增设海洋监测站点，重点加强磨刀门至大襟岛区域、广海湾至那琴半岛区域的观测，强化对重点城镇、重点工程、风暴潮高危区、重点滨海旅游区、白海豚保护区的监测预警保障。

完善应急空间规划布局，利用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及地下空间，统筹建设平灾结合、平急复合的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应急减灾处置保障，筑牢滨海安全屏障。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深化跨区域应急联动协作，全面提升灾害风险应对能力。

六、区域发展指引

（一）分区发展

1.沙堆-古井-三江-会城-双水-崖门北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片区

依托银湖湾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海洋造船、高端制造业以及滨海服务业。船舶海工领域聚焦特种工程船等装备研发制造，突破核心技术提升国际竞争力；新材料领域围绕有色金属等，培育高性能功能材料，推动关键战略材料规模化，融合科技创新并前沿突破，打造中国绿色新材料产业基地。

2.崖门南（银湖湾滨海新区核心区）-都斛-赤溪东综合服务片区

以银湖湾滨海地区核心区为载体，推动集成电路等基础产业做大做强，有力支撑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高端养老基地，拓展养老产业链；优化沙仔岛上岛接驳体系及配套设施，致力建成江门市中心毗邻区域的休闲度假与科普目的地；深挖滨海旅游潜力，将赤溪东建设为宜业宜游宜居综合板块。

3.赤溪西-斗山南-广海新能源和海工装备制造片区

依托核电、火电等产业基础，打造台山清洁能源（核电）装备产业基地，深度参与大湾区能源保障；培育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能源生产至装备制造，引入各环节高端智能装备企业，形成电力能源完整产业链，提升广海湾能源保障；布局原料药、中药制造、医疗器械等功能片区，重点发展研发配套、制造、流通，承接生物医药制造，形成“研发+生产”格局；抢抓人工智能机遇，重点发展无人机、无人船、工业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和集成技术应用。

4.川岛北-海宴-汶村农业观光片区

立足侨乡文化根基，推进海宴华侨农场提升改造，提升海侨东南亚风情园体验品质；整合神灶温泉及湿地资源，建成高端特色生态疗养基地；推动横山渔港改造，融合渔村风貌与养殖资源，发展滨海观光、休闲渔业及乡村旅游新业态。

5.深井-横陂红树林湿地观光片区

依托镇海湾优质红树林湿地资源，配套建设观光台、漫

游径、探索道及摄影绘画基地等旅游基础设施，打造高品质生态休闲旅游区，打响红树林生态观光旅游名片。

6.北陡滨海休闲旅游度假片区

依托那琴半岛地质海洋公园，整合北陡浪琴湾、那琴湾、月亮湾资源，完善基建与旅游服务。整合山海岛湾自然要素，以地质海洋公园、环山观海栈道、婚纱摄影基地为载体，招商婚庆企业总部、文博场馆、一站式婚礼堂等复合型项目，打造立体化婚礼产品，举办婚庆博览会及主题活动，目标建成婚恋旅游产业集聚区及全国知名婚庆婚恋旅游胜地。

7.川岛南海岛观光旅游度假片区

以上、下川岛为核心的有居民海岛为依托，联动王府洲等周边无居民海岛，提升现有旅游产品品质、强化错位发展，打造休闲度假、影视旅游等多类型旅游产品，适度开发无居民海岛生态旅游，联动港澳开辟“一程多站”线路，打响和美海岛金名片，全力打造国际知名海岛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二）陆海一体化空间

识别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的空间，明确一体化空间内的发展指引与管控要求。以陆海一体化空间为功能管控单元，指引详细规划统筹布局用地用海空间，传导落实海岸线精细化管理和海岸建筑退缩要求，提出防灾减灾要求，加强滨海建筑风貌与景观廊道建设指引。

（1）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

划定镇海湾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工作，分类施策修复现有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林地、潮沟、林外光滩及浅水水域等不同区域，推进镇海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的建设。积极发展红树林观光及乡村旅游，探索红树林与水产养殖耦合共生的健康养殖模式，全面提升渔业碳汇潜力，拓展绿色发展空间。

（2）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划定崖门渔港、广海渔港等临岸渔业类型的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统筹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预留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陆域配套空间，加强陆海空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

划定广海湾港区、沙堤渔港、横山渔港等港口航运类型的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推动沙堤渔港、横山渔港升级改造，提升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的建设，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及海港多式联运物流通道建设。

划定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台山核电、银洲湖等临海工业区域的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依托海运物流优势，重点发展重工业、能源产业，推动工业生产、大宗仓储与陆海运输一体化建设，打造产业集聚高地。

划定那琴半岛、三洲港、上川岛飞沙滩-金沙湾、高冠湾、下川岛独湾、下川岛王府洲等滨海旅游类型的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注重亲海空间营造，依托优质沙滩、海岸等自然与

人文景观，强化特色旅游产品开发，建设多元化、高品质、生态化的滨海旅游度假地。

划定赤溪城镇、银湖湾滨海新区核心区等城镇生活类型的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加强海岸建筑退缩管控，立足高品质生活需求导向，全面提升海域生活与生态服务功能，打造高品质的滨海人居环境。

七、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区域海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海洋主管部门能力建设与人员配置。强化海岸带规划指标、政策、规划分区及陆海一体化区域等要素的传导效能。探索开展重点海域详细规划编制，将海岸带规划核心管控要求落到实处。构建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研究并配套制定海岸带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及动态调整的全过程政策文件与实施细则。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预警机制，推动涉海专项规划纳入“一张图”管理体系，积极引导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

附 图

附图 01：规划范围图

附图 02：总体格局图

附图 03：海洋功能分区图

附图 04：海上线性工程分布示意图

附图 05：陆海一体化空间规划图

附图 06：大陆海岸线分类保护利用规划图

附图 07：海岸公共空间规划图

附图 08：海岛分类保护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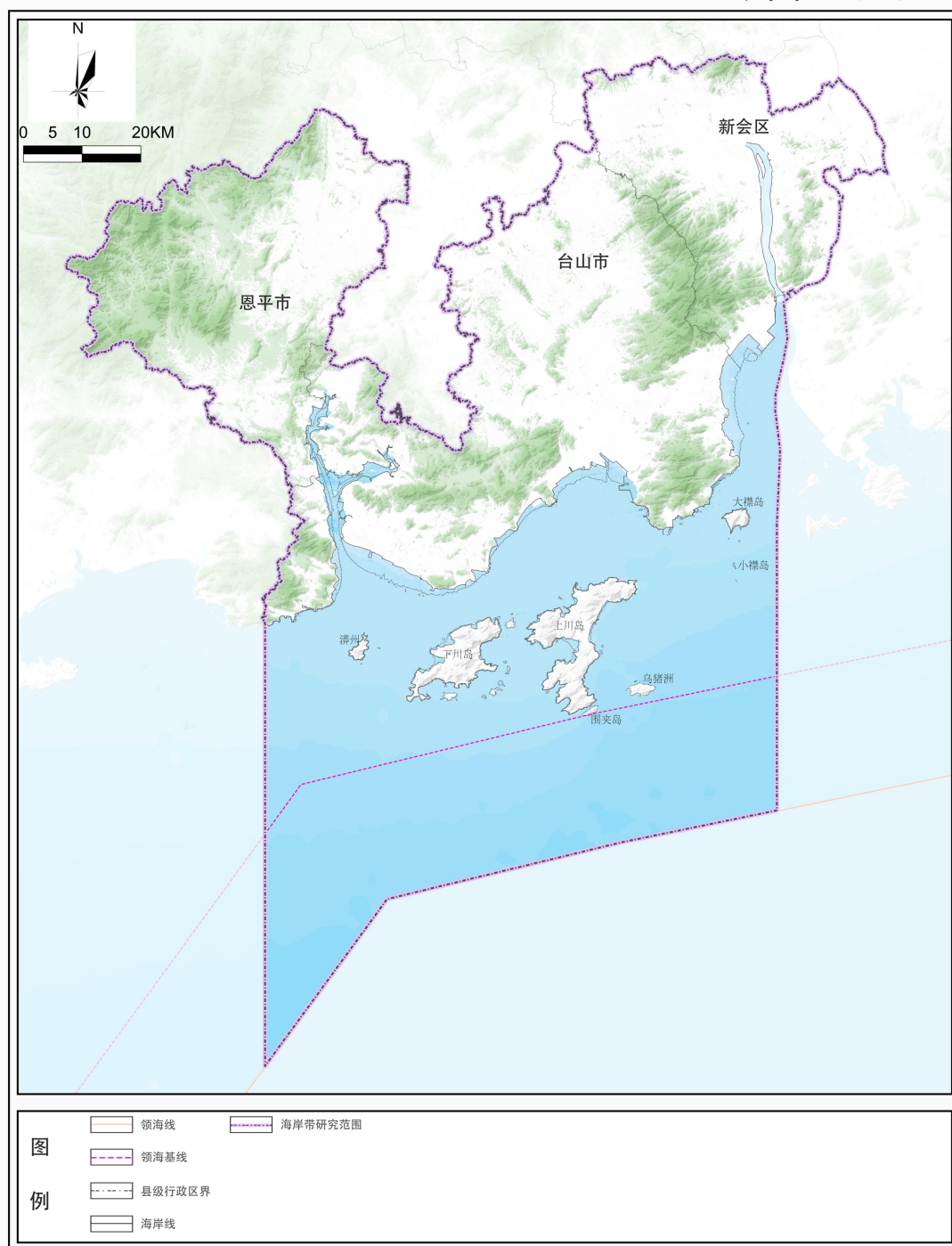
附图 09：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附图 10：产业优化布局图

附图 11：海岸带发展分区指引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海岸带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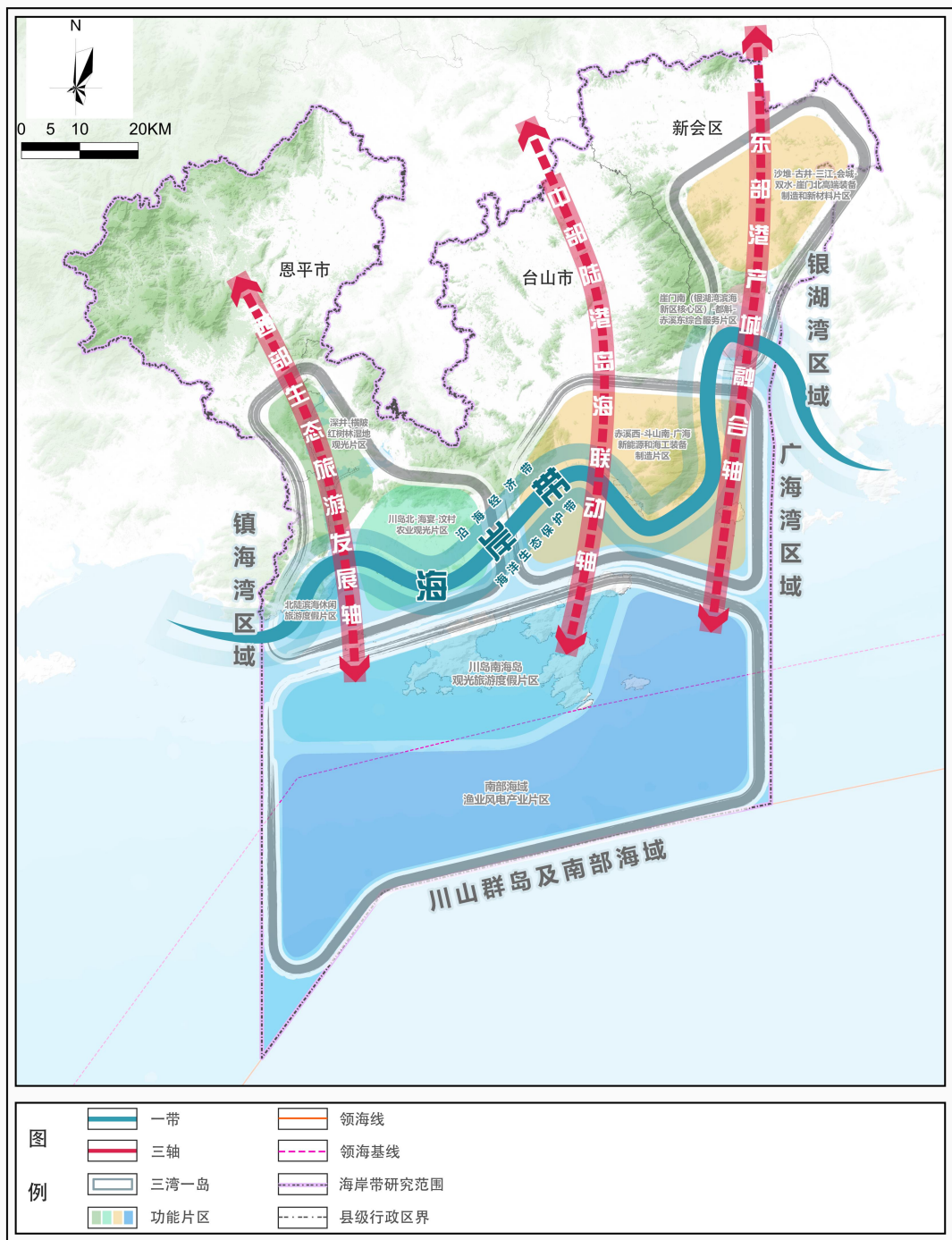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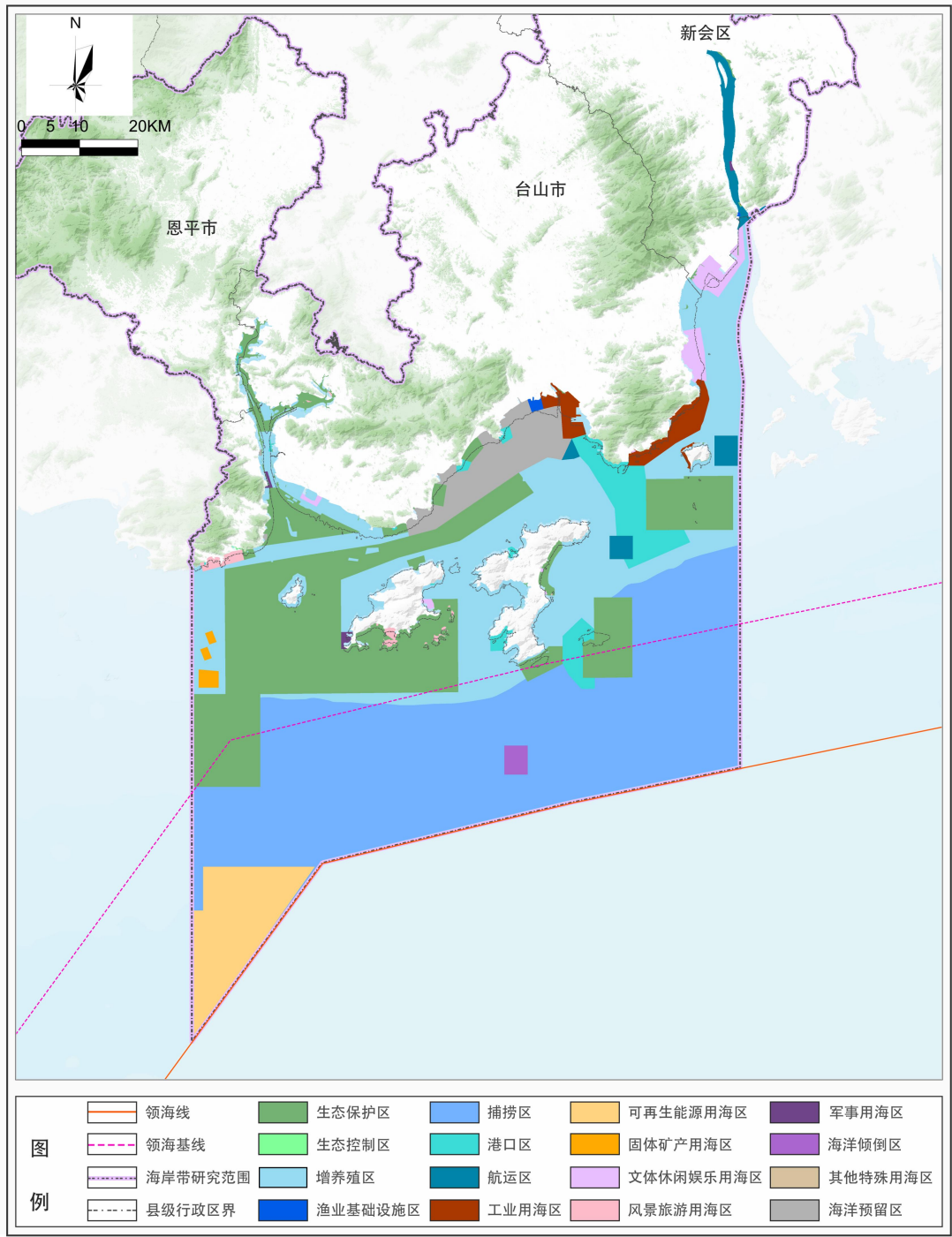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海洋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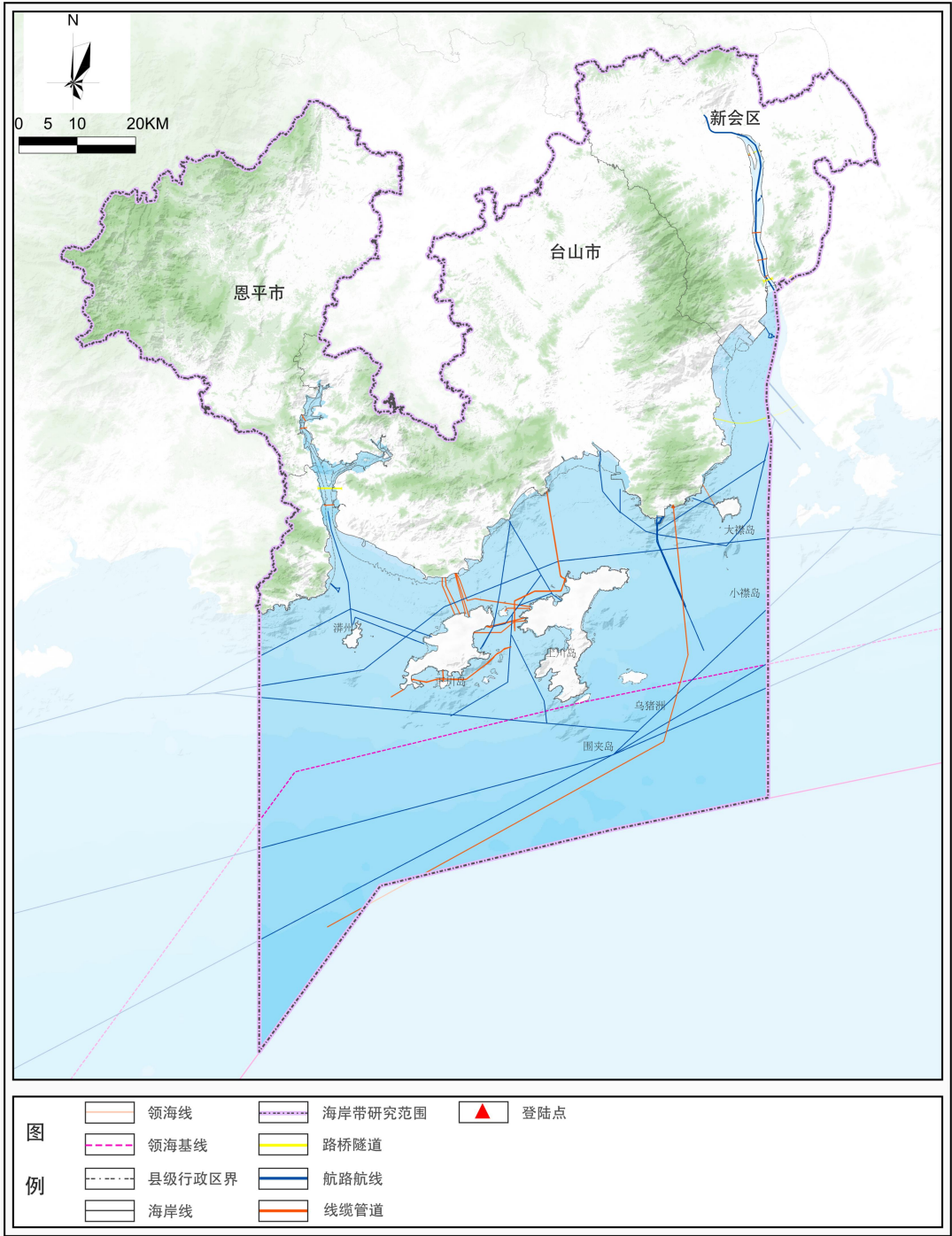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海上线性工程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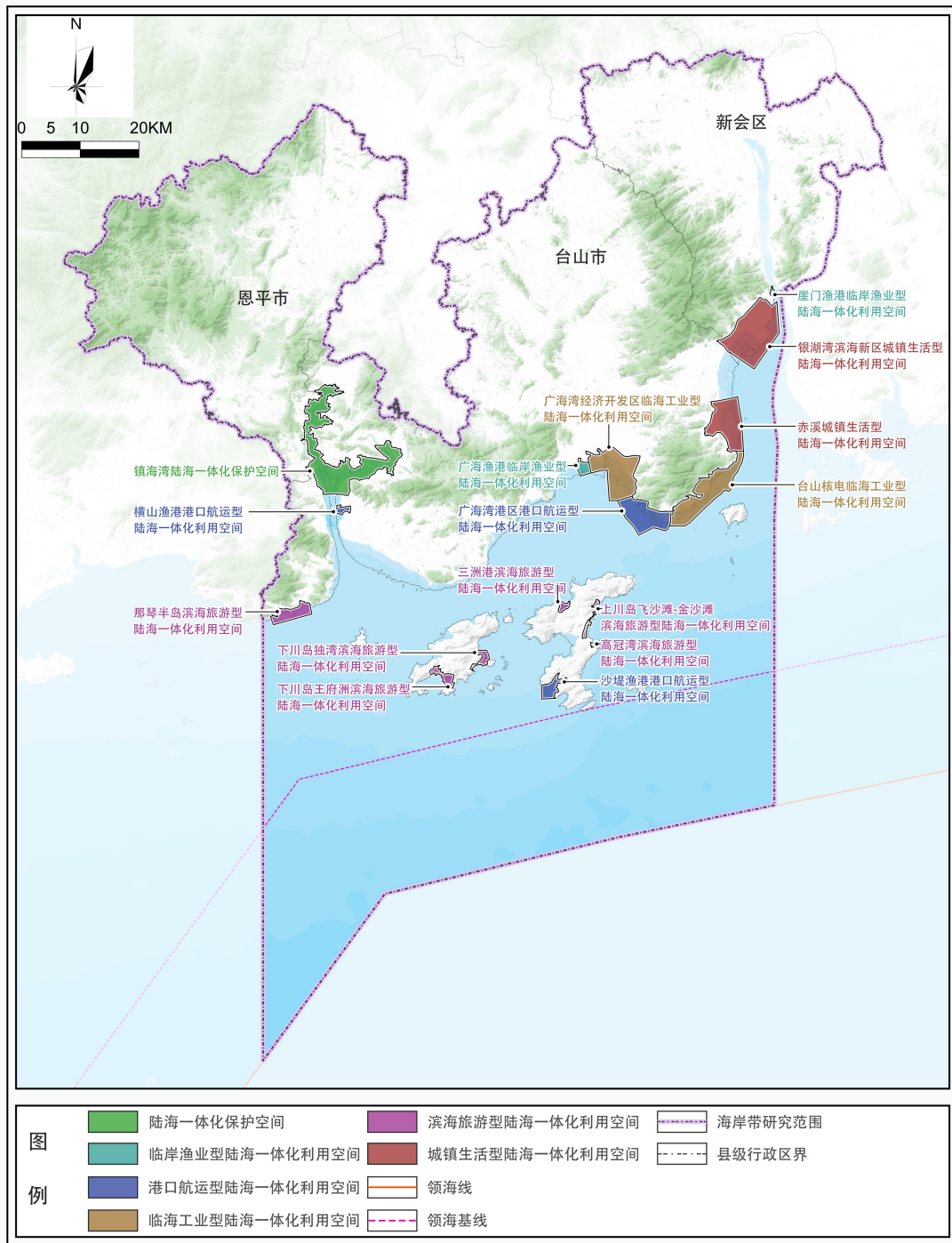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陆海一体化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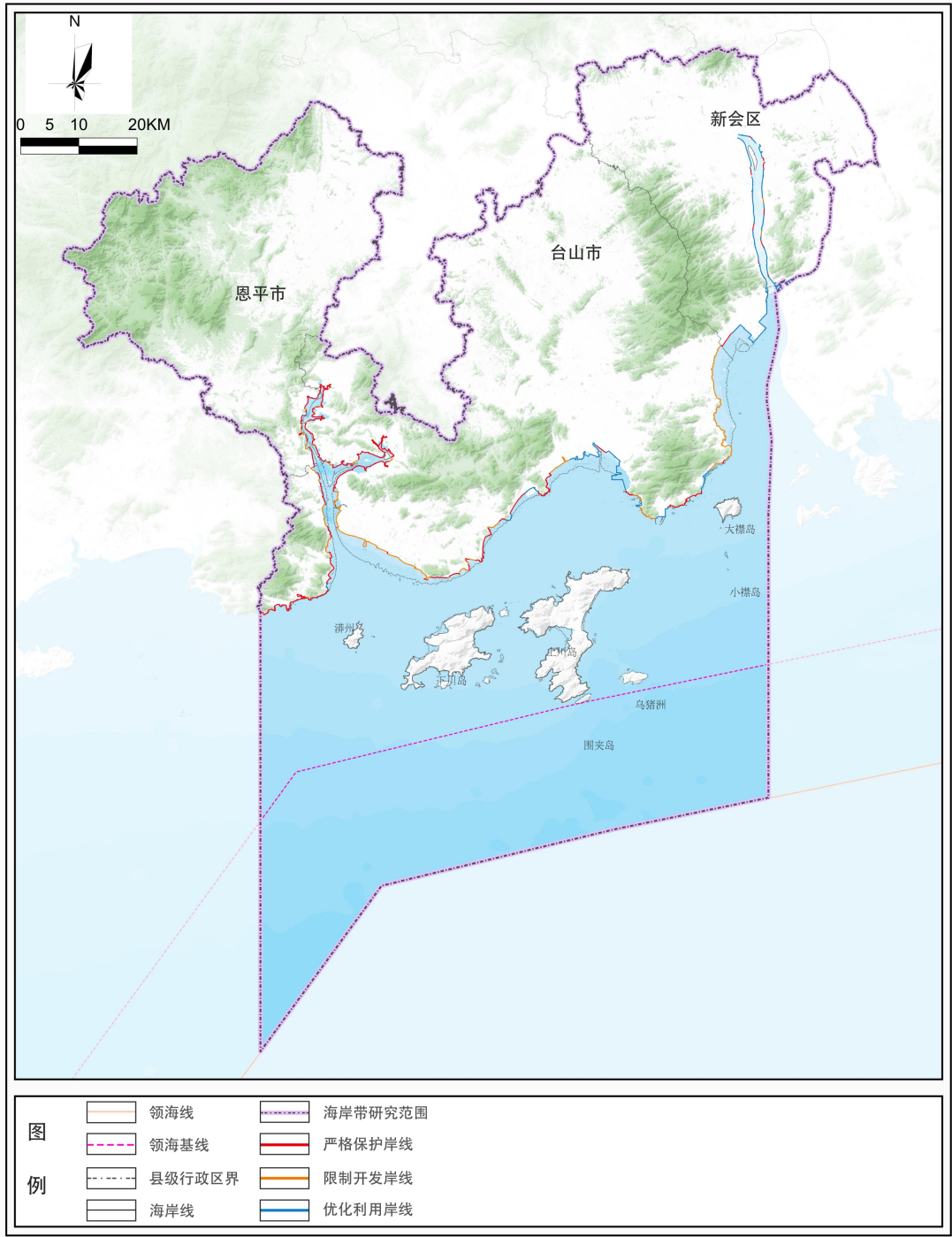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大陆海岸线分类保护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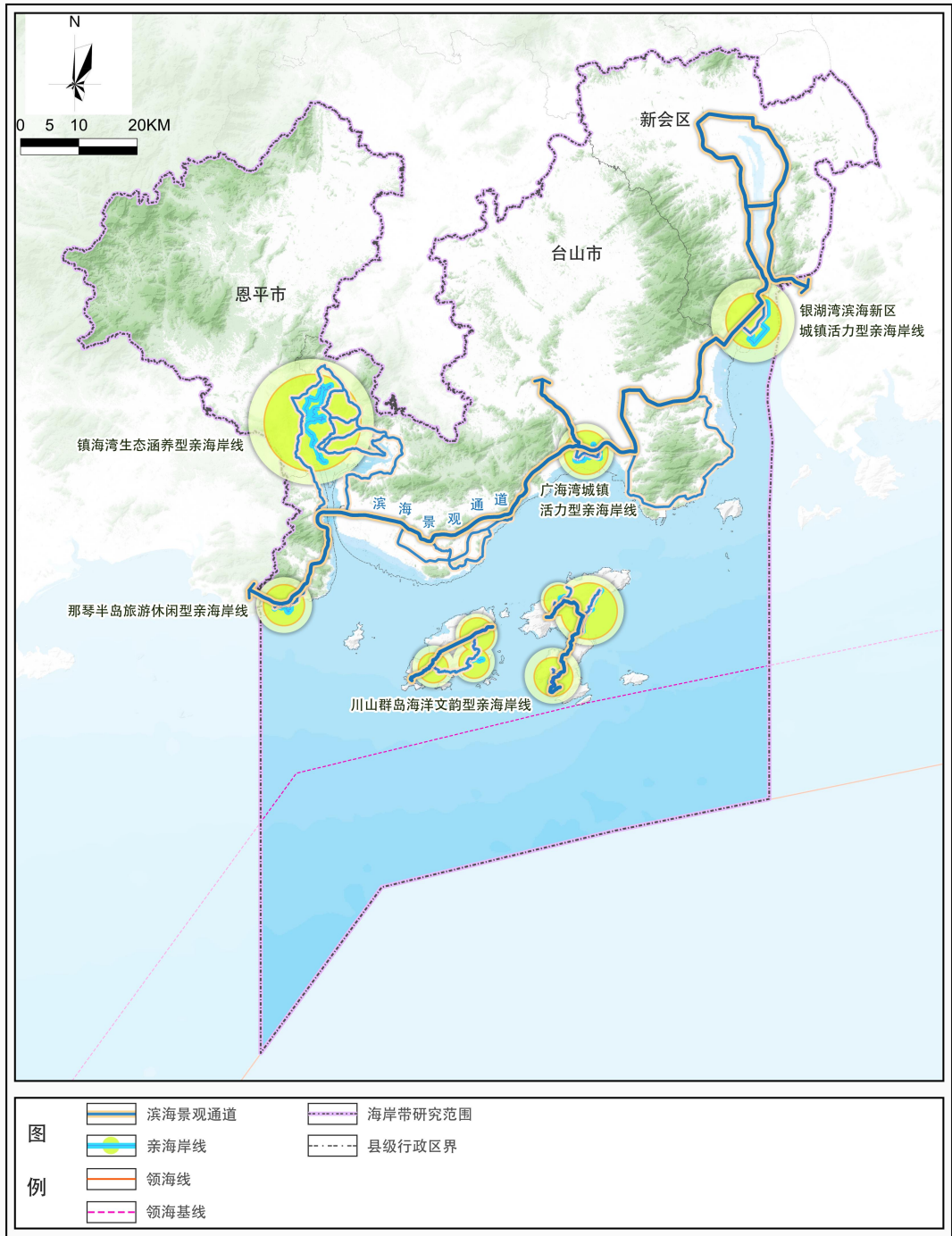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海岸公共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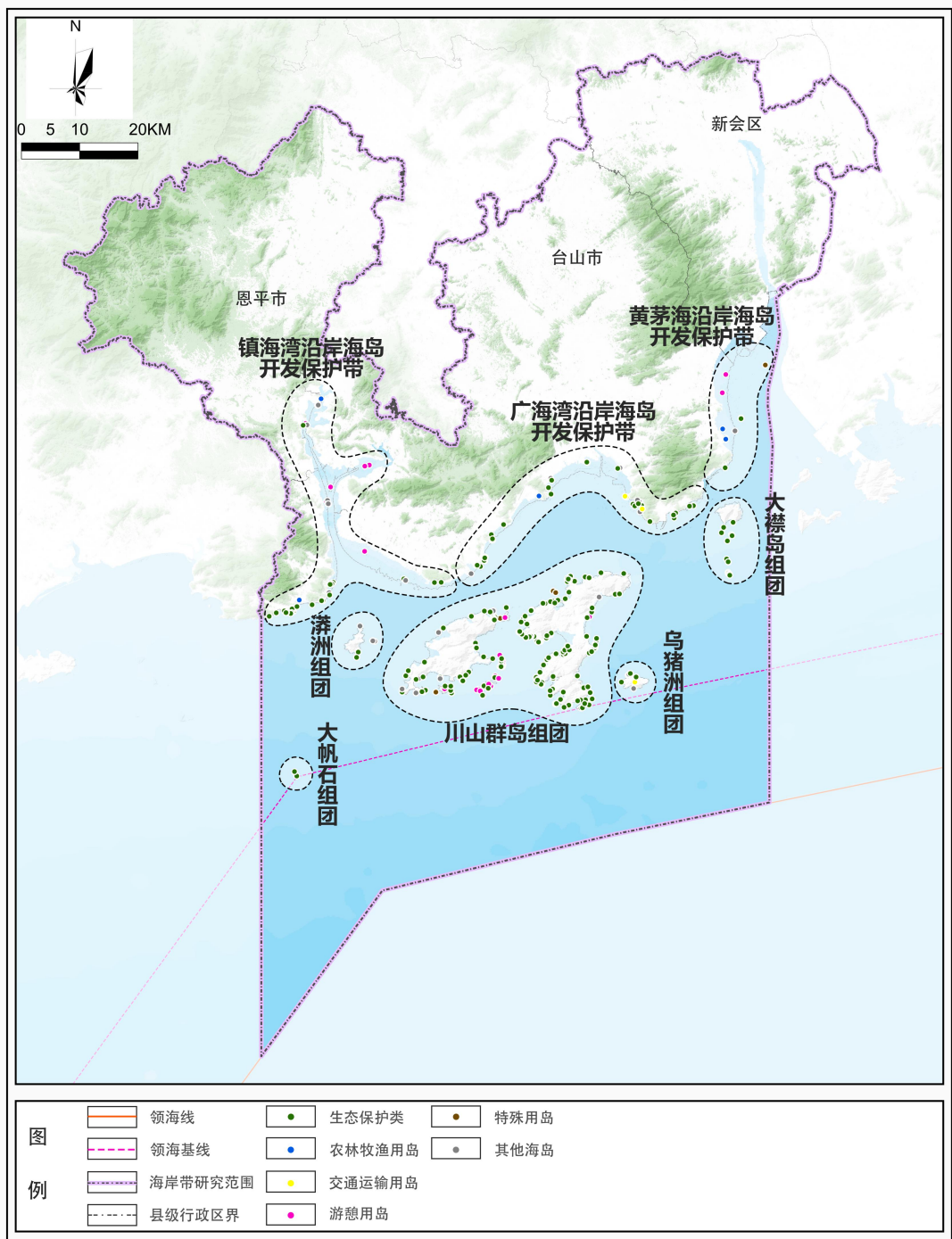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海岛分类保护利用规划图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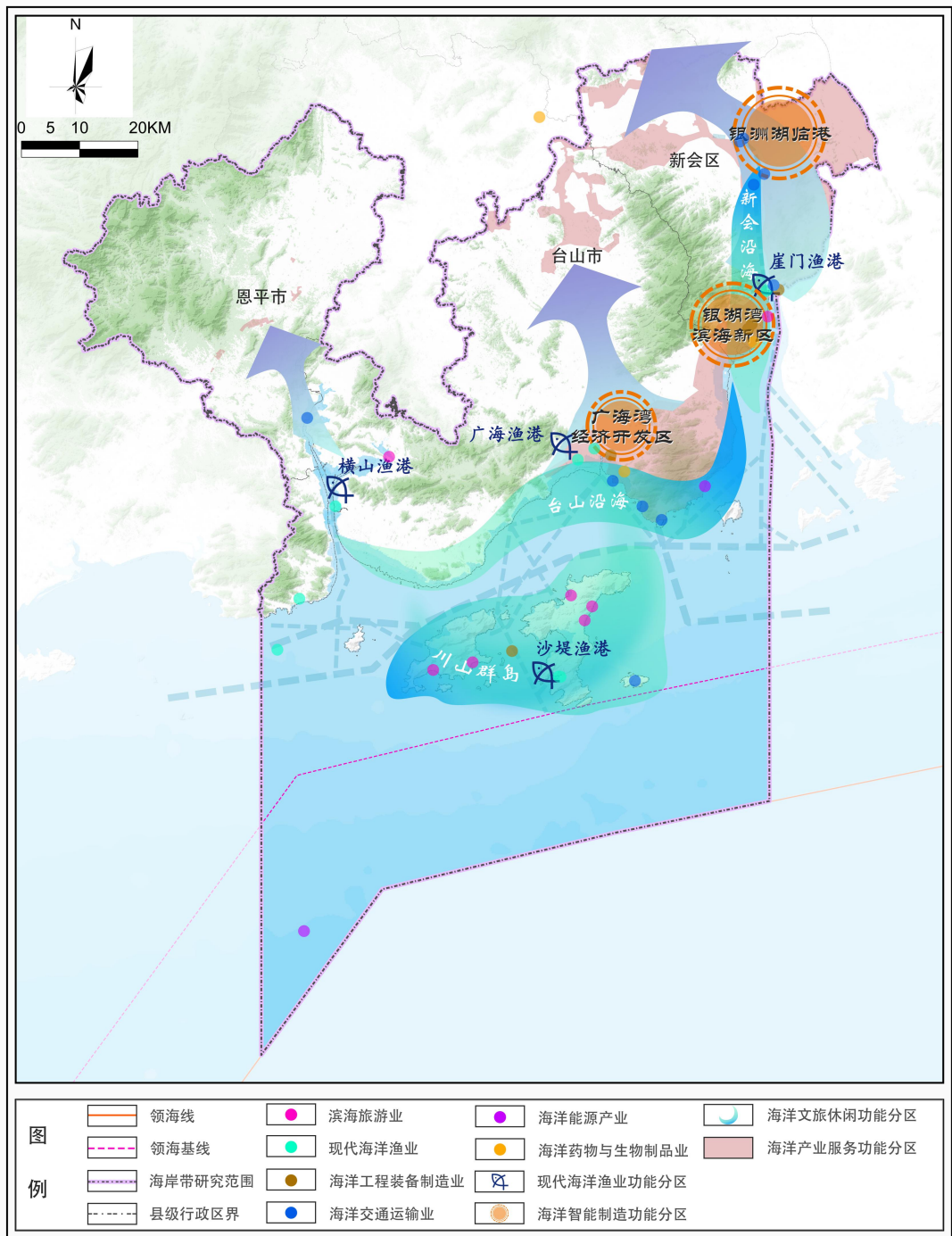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产业优化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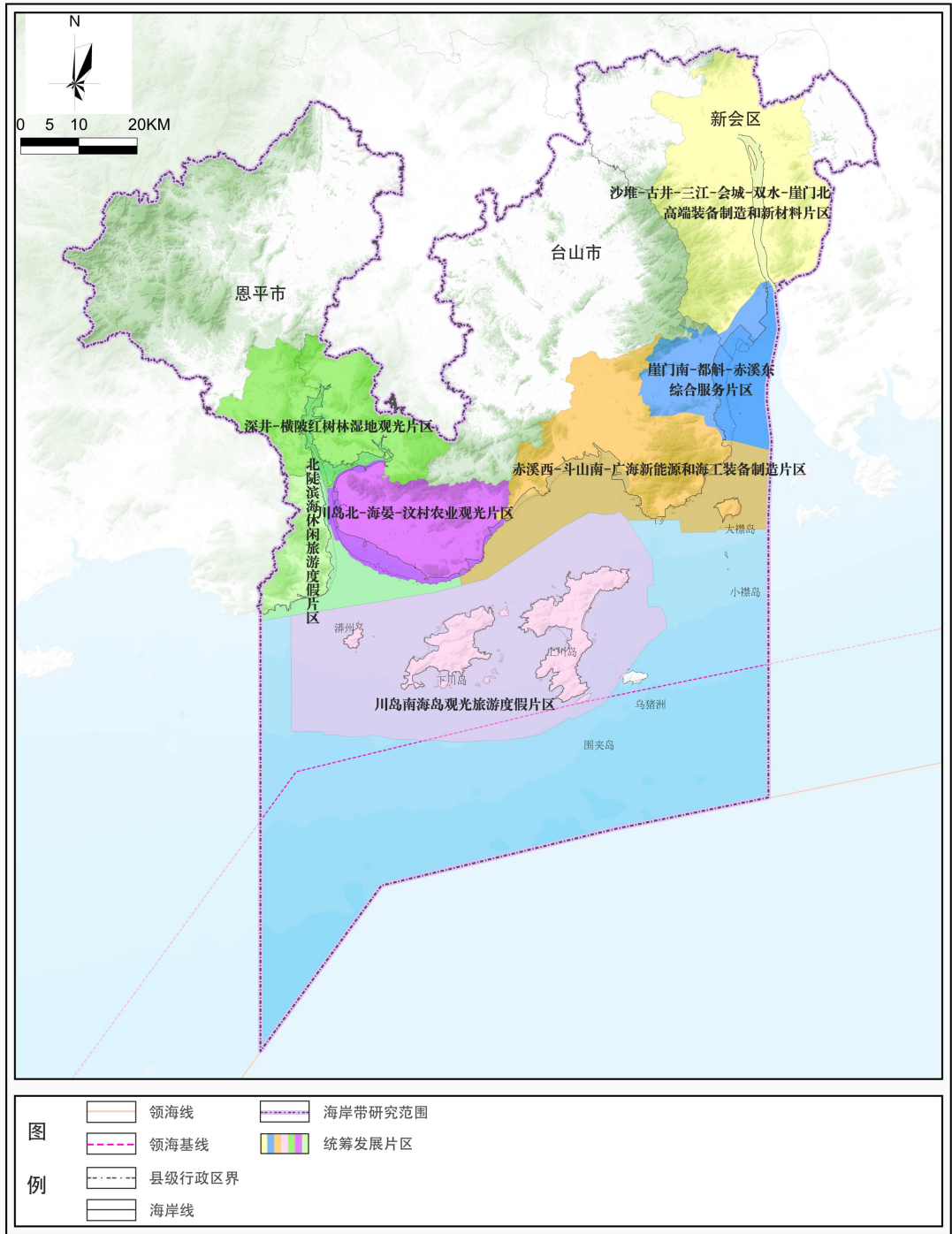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

江门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海岸带发展分区指引图



2025年8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制图